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1001001

本署起訴竹東分局舞獅等陣頭妨害公務案

本署偵辦朱姓被告於110年9月15日下午，集結佛祖車、蜈蚣陣、白獅團等陣頭，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前廣場繞行、舞弄，用以貶損警察公權力所代表公署地位與執法方針之妨害公務案，業於110年9月29日偵查終結，以朱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第2項公然侮辱公署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

朱姓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8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於108年間，因侮辱公務員之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拘役55日確定。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（下稱竹東分局）分局長江建忠在任期間，對竹東轄區內幫派經常活動處所頻繁規劃勤務執行臨檢及專案掃蕩，致其心生不滿，因其知悉竹東分局於110年9月13日分局長異動之派令等節，基於公然侮辱公署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3日至14日間，分別與不知情之震0龍獅民俗技藝團團長許0揚、祥0禮儀社負責人卓0宇、新竹旺0軒陣頭負責人黃0龍聯繫，並交付報酬共新臺幣3萬7,000元後，約定於110年9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位於新竹縣竹東鎮水0路之「東0禮儀社」前集合後，由改裝佛祖車沿路播放佛曲，並於車頭LED燈字幕顯示「一路好走」字樣作為前導車，後方由黃0龍以一輛吉普車拖著擺放大鼓之長板車，組成蜈蚣陣頭，並於車頭掛有「恭喜升遷」「普天同慶」等字樣匾額，並跟隨載有由震0龍獅民俗技藝團8人白獅團之兩輛不明車號車輛等共20餘人之陣頭車隊，沿途行經新竹縣竹東鎮水資路、北興路、興農街、東寧路、大同路至竹東分局正門廣場前，先由不詳人士開始燃放鞭炮、擊鼓，佛祖車行經竹東分局大門前，並停放在門前路旁，朱姓被告隨即下車現場指揮蜈蚣陣頭繞行竹東分局前廣場1圈，並由白獅團成員穿上黑衣、白褲及黑鞋，在廣場前以喪禮習俗所使用，用以拜祭先人之白獅2隻表演舞獅，與竹東分局警車1輛在前對峙警戒，白獅表演結束後再由蜈蚣陣頭繞行1圈後眾人始散去，使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，表達「讓

你早日出殯」、「要把你送上山頭」及「掃除瘟神」等用意，顯足以貶損羞辱代表執行警察公權力之公署地位及執法方針，以此等方式公然侮辱竹東分局。

二、相關偵查作為

本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分局於110年9月17日將朱姓被告拘提到案，經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犯案後有將使用之行動電話機丟棄之滅證行為，再依其供述，無法排除有共犯未到案之情，雖所犯最重本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因朱姓被告有構成累犯及前有侮辱公務員判決有罪確定等素行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4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於110年9月30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送審，承審法官訊問後，諭知朱姓被告具保新臺幣10萬元並限制住居。

三、所犯法條

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容許多元聲音存在，應對人民之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國民得以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因此，行為人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情狀下所為言詞、舉動之意見表達，倘係針對特定事實為意見評論，且所論述有所依據並合情理，即應予以支持，而不輕易加諸刑罰以禁絕之，但對於政府機關恣意以抽象侮辱性言詞、舉動貶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尊嚴之場合，則應令負刑法第140條之刑責。朱姓被告為達其羞辱竹東分局執法地位與機關尊嚴，以殯葬禮儀使用之改裝賓士佛祖車、白獅陣或驅邪却魔之蜈蚣陣在竹東分局前廣場繞行展示，甚與該分局出動之警車迎面對峙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2項之公然侮辱公署罪嫌。

四、結語

本署強調人民合法的言論自由、意見表達應該絕對保障，惟若超過合法範圍而對政府機關公權力以言詞或舉動為抽象詈罵、嘲笑、侮蔑以達其貶損機關尊嚴目的者，則屬犯罪行為，本署呼籲有心人士切莫逾越此界線而觸法，同時，本署也會秉持堅定的執法態度，從嚴從速偵辦類此擾亂社會公序良俗之犯罪，以確保政府機關正常運作之秩序，並維護社會治安。